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7/2024(02)號文件

檔 號：CB2/BC/4/24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上述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遙距聆訊是指法院(包括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命令(不論是自行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透過遙距媒介¹進行的法律程序。遙距聆訊可適用於整個法律程序，或用於聆訊過程中某一個(或多個)部分²。司法機構自2020年起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並已發出4份指引³列明相關安排。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藉行使《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A章)第78條⁴的權力，指示終審法院

¹ 包括語音直播聯繫(如電話)、音視直播聯繫(如視像會議設施)，及任何其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實時通訊設施。

² 例如向一名或多名證人取證(不論是在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或外)，或可以只有部分有關人士以遙距方式參與。

³ 該4份指引可於司法機構網頁取覽，網址為：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⁴ 該條文規定，“在本規則沒有加以規定的事項上，終審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須由首席法官決定，首席法官如認為合適，可以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作指引”。

在某刑事法律程序以遙距方式進行。在2020至2023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載於附錄1。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2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各級法院和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的修例建議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4)550/2022(01)號文件)。根據上述文件，由於法律限制，現時刑事案件的聆訊大多未能遙距進行。⁵至於民事法律程序，儘管現時的法律或已容許遙距聆訊，但沒有法律條文規定在遙距模式中應如何處理各項事宜。就此，司法機構擬修訂相關法例，為法院及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3年5月3日的會議上，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及《條例草案》的草擬本⁶，並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並於2024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
- (b) 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
- (c) 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
- (d) 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重點，載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AW-275-020-010-030-008)第5至26段。

⁵ 司法機構當時提出的例子是，現有法例一般規定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於不同階段(例如公訴提控及審訊)須親身出庭。

⁶ 見立法會CB(4)344/2023(03)號文件的附件。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遙距聆訊的適用範圍和預計效益

6. 委員普遍支持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他們認同在決定刑事法律程序是否適宜進行遙距聆訊的問題上要十分謹慎，並指出**刑事審訊如以遙距方式進行或會出現風險，防害審訊的公正性**，例如證人以遙距方式作證時有機會被鏡頭以外的另一方操控。就此，他們認同司法機構就刑事審訊不應採用遙距聆訊的立場。

7. 就有關推行遙距聆訊預計可帶來的效益，部分委員認為，除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顯然帶來的裨益外，遙距聆訊可產生減少訴訟各方交通及等候時間的效果，一般而言**有機會達致減省訟費**的裨益。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考慮到香港的獨特環境，進行遙距聆訊能節省交通時間及成本的效果較不明顯，而**實體聆訊的裨益和價值不應被低估**。以審訊為例，訴訟人及/或證人親身出席聆訊可提供言語以外的線索(例如身體語言)，使錄取證據的過程更為有效。他們建議，**實體聆訊應予保留，並同時優化若干相關程序**，例如使用諸如“書面供詞”的程序，以節省訟費和時間。

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其未有備存有關2020至2022年間進行的遙距聆訊，與透過實體方式處理的類似案件的訟費的對比資料，亦未見訟費因進行遙距聆訊而出現大幅波動。根據現行政策，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聆訊的預設進行模式為實體聆訊，即法官、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證人)須親身出席在法庭內進行的法律程序。立法建議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不會改變現行政策。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檢討和改善法院程序(不論實體或遙距)，從整體上改善法院運作的效率和效能。

運作安排和擬向市民及向法律業界提供支援

9. 為了讓遙距聆訊能有效運作，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務必確保法官和司法人員、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證人)均具備進行遙距聆訊所需的知識和裝置，並問及**市民若沒有所需的設備，會以何種方式參與遙距聆訊**。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多加留意遙距聆訊**涉及的數據安全問題**，例

如有何保障措施應對在遙距聆訊進行期間出現黑客入侵及未經授權截取數據傳輸等情況。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儘管司法機構在進行遙距聆訊初期曾遇到若干技術問題，但隨着各類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而累積更多知識和經驗，情況已漸見改進。其目標是使遙距聆訊在所有相關方面盡量貼近實體聆訊。司法機構憑着所獲經驗，將有更大的信心可就立法建議所涵蓋的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前，會考慮證人或訴訟人能否取得所需設備。在進行遙距聆訊前，司法機構會安排適當測試，確保連線順暢。此外，法院在有需要時或會命令該等參與者，在司法機構一些設有所需設備的多用途室內遙距出庭。

11. 法律業界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科技的準備程度和現況亦是委員對法院及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的關注事項之一。他們察悉，在遙距聆訊中，訴訟方如需傳送、簽署文件，或呈示物品，可在法院指示下透過電子方式完成；但**法律執業者使用電子檔案的情況不算普及**。此外，部分委員就廣泛進行遙距聆訊**對法律界帶來的財政影響**(尤其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表示關注。他們籲請司法機構**推出措施協助律師事務所進行遙距聆訊**，例如透過法律科技基金為律師事務所提供定期款項以支援其科技需要。此外，有意見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落實立法建議所帶來的變革時，應考慮部分法律界人士對使用科技的接受程度較低，並同時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動及協助法律業界接受法院運用科技。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期望隨着《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而制定，加上有更多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透過遙距方式進行，使用電子檔案處理的情況將有所增長。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廣法庭的科技運用。司法機構亦歡迎法律執業者參觀不同的法庭，以獲取更多有關使用法庭科技的資訊和指引。至於有關支援法律業界使用科技方面的措施，則交由政府當局考慮。

作出遙距聆訊令前須考慮的因素

13. 有意見指，司法機構應容許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方**選擇是否採用遙距聆訊作為進行有關程序的模式**。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條例草案》草擬本第6條訂明，法院在就某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該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條例草案》

草擬本亦訂明，在法院並無邀請各訴訟方作出陳詞或訴訟任何一方不滿有關遙距聆訊令時將依循的程序。

14. 委員察悉，“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並非《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條所指明，法院在決定是否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的因素。他們提及新加坡的遙距聆訊法例的相關條文列明上述事宜為考慮因素之一，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上述有關條文屬一般性質的條文，並無訂明各項因素在何種情況適用。法院在作出決定時，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或許是一項相關因素，但條文不宜訂明參與者/方的確實人數，以免限制條文的應用。此外，法院及審裁處在考慮《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條所指明的因素時，應已考慮參與法律程序各方的人數，例如根據《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d)條，(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及其第8(p)條指明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在遙距聆訊中體現司法公開及規管旁聽者的措施

16. 委員察悉，法院可允許公眾實時旁聽民事及刑事的遙距聆訊。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擬議安排，有意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須事先向法院登記**，而有關人士將獲遙距旁聽權限(連同必要保安措施)，並可**透過指定途徑旁聽有關法律程序**。部分委員認同香港律師會的關注，即相關規定目前**並無施加於實體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身上，或許**有違司法公開的原則**。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法院只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允許市民以遙距方式旁聽法律程序，例如公眾不能夠進入法院大樓，或遙距聆訊不在法院大樓進行。在正常情況下，有意旁聽遙距聆訊的人士須前往法院大樓以透過屏幕觀看程序，並如往常一般無需進行登記。擬議安排只屬登記過程，讓司法機構可將相關資料(例如會議連結)發給旁聽者。此外，倘若出現於未經授權下記錄遙距聆訊內容的情況，該等資訊或可用作識別違規者。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構思這項安排時，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18. 有意見認為，規管遙距聆訊旁聽者，及針對未經授權記錄及發布所旁聽的法院程序和其廣播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均存在一定困難，特別是該等違規者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司法機構政務處表

示，任何就未經授權記錄和發布關乎法律程序的廣播提出的指控，應向警務處舉報以進行調查。倘若違規者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執法或會出現困難，但這並非遙距聆訊相關罪行獨有的問題。司法機構會就實時旁聽遙距聆訊推行必要的登記及保安措施，以協助識別違規者。此外，為進一步打擊在法院處所內未經授權記錄及/或發布該等記錄的行為，亦建議大幅提高《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中，有關在法院處所內拍照等罪行的罰款級別，由現時的第1級罰款(即2,000元)提升至第5級罰款(即50,000元)。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3日

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於2020至2023年進行遙距聆訊¹的數目²

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20年	62 ³	1 ³	372 ⁴
2021年	147	6	476
2022年	396	4	203
2023年	50	2	66
小計	655	13	1 117

按法院級別/審裁處劃分的分項數字

終審法院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⁵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20年	4 ³	1 ³	
2021年	3	6	
2022年	7	4	
2023年	3	2	
小計	17	13	

¹ 這些是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

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審核 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JA027](#))

³ 自2020年4月起。

⁴ 自2020年2月起。

⁵ 終審法院於2020至2023年期間未有進行電話聆訊的紀錄。

高等法院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⁶	
2020年	48 ⁷		350 ⁸
2021年	99		342
2022年	262		60
2023年	4		66
小計	413		818

區域法院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⁶	
2020年	0 ⁷		22 ⁸
2021年	0		134
2022年	27		143
2023年	0		0
小計	27		299

家事法庭、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⁹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 民事案件		
	家事法庭	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2020年	10 ⁷	0 ⁷	0 ⁸
2021年	35	2	8
2022年	54	8	38
2023年	30	1	12
小計	129	11	58

⁶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於2020至2023年期間未有利用視像會議設施就刑事案件進行聆訊的紀錄。

⁷ 自2020年4月起。

⁸ 自2020年2月起。

⁹ 家事法庭、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未有進行電話聆訊的紀錄。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16日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提供的資料文件
	2023年5月3日	議程 第IV項：《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會議紀要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3日